|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28/D/2384/2014 |
| _unlogo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8 June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2384/2014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 \*\*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Zhanysbek Khalmamatov，由Utkir Dzhabbarov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吉尔吉斯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12年9月13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作出的决定，2014年4月30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20年3月13日 |
| 事由： | 酷刑；任意拘留；剥夺公正审判权 |
| 程序性问题： | 无 |
| 实质性问题： | 酷刑；缺乏调查；任意拘留；剥夺公正审判权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第七条、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卯)项和(午)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1. 来文提交人Zhanysbek Khalmamatov系吉尔吉斯斯坦国民，生于1971年。他声称，吉尔吉斯斯坦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第九条第一、第三和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卯)项和(午)项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1月7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年5月16日，提交人的一位朋友死于一场交通事故。[[2]](#footnote-3) 提交人作为嫌疑人被交警逮捕，并于2009年5月17日凌晨2时40分被带到苏扎克区派出所。他在那里被关到次日下午4点，并遭到4名警察反复殴打，他们要他承认是他开车撞死了他的朋友并逃离现场。他的头部、胸部、腹部和脚部遭到拳打脚踢和警棍敲打，之后警察脱下他的鞋子，将他脸朝下按在桌子上，然后开始用警棍敲打他的脚后跟。提交人无法忍受殴打带来的痛苦，对罪行供认不讳。

2.2 2009年5月18日，苏扎克区检察官在派出所地下室见到提交人，提交人向他抱怨他受到殴打。[[3]](#footnote-4) 同日，提交人获释，苏扎克区检察官办公室下令对他的伤势进行法医检查。2009年5月19日，提交人因肾脏疼痛，被法医专家送到[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医院泌尿科接受检查。当天晚些时候，提交人被警方从医院带到苏扎克区派出所，在那里他被正式宣布为导致其朋友死亡的交通事故嫌疑人。在派出所期间，提交人的病情恶化，他再次被带到[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医院泌尿科。2009年5月20日，提交人被转到苏扎克区医院，被安置在有人看守的病房，并在那里受到警察的审问。

2.3 2009年5月21日，提交人被正式指控开车不小心撞死了他的朋友。同日，苏扎克区法院下令对提交人进行还押拘留。提交人声称，法官未能审查逮捕他受否合法性便下令拘留他，尽管调查员无法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提交人可能潜逃或阻碍调查。2009年6月2日，[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法院撤销了苏扎克区法院拘留提交人的裁决，并下令将他软禁。2009年7月9日，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推翻了[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法院的裁决，下令将提交人还押拘留。2009年7月15日，提交人受到拘留并被安置在临时拘留所。

2.4 2009年6月3日，苏扎克区检察官办公室对身份不明的警察被控滥用职权虐待提交人一事展开了刑事调查。共进行了两次法医检查，两次检查均确定，提交人受到的各种伤害与他在苏扎克区派出所被拘留的时间吻合。[[4]](#footnote-5) 2009年7月31日，由于缺乏犯罪事实，苏扎克区检察官办公室结束了对殴打事件的调查。此案已移交苏扎克区警察局作进一步调查，[[5]](#footnote-6) 但由于没有已知的犯罪人，警察局于2009年8月3日停止审理此案。提交人于2009年8月19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停止审理此案的上诉后，[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检察官办公室撤销了苏扎克区当局之前的两项决定，并重新启动了对提交人殴打事件的刑事调查。2009年10月16日和17日，提交人点名的4名警官被正式指控造成伤害、滥用职权和非法逮捕提交人。提交人称，由于这一延误，当局未能审问关键证人，也未能掌握重要证据，如在他遭受酷刑的房间和警察衣服上查找他的血迹，而这可能对他指控他们的案件审判至关重要。

2.5 2011年5月4日，苏扎克区法院裁定，由于缺乏证据，这4名警官未犯滥用职权罪。在审判期间，提交人的妻子作证说，她于2009年5月18日看到几名警察在派出所殴打她的丈夫。然而，法院认为，她的证词前后矛盾，而且她是在试图为丈夫掩饰。还有两名证人――提交人的兄弟和另一名亲属――作证说，提交人曾在2009年5月18日告诉他们，他遭到警察殴打，被点名的警官随后提出，如果提交人撤回他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殴打申诉，他们愿意付钱给他。关于所展示的伤害，初审法院认为，第二次法医检查的结论不正确，因为它们与案情相矛盾，这次检查是根据第一次检查的结果和提交人受伤的照片进行的，而没有对他本人进行检查。关于提交人从2009年5月17日凌晨2时40分至2009年5月18日下午4时被拘留在苏扎克区派出所一事，法院认为，提交人是因他早先造成的车祸而被合法拘留，因为警方需要收集所有事实和证据。2011年8月12日，[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法院维持了苏扎克区法院的判决。2011年12月8日，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维持了苏扎克区法院和[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法院的判决。

2.6 2011年3月23日，苏扎克区法院认定，提交人造成朋友死亡，有罪，判处他9年徒刑。尽管提交人称，他的供词是通过酷刑获得的，但法院将其作为证据，构成其判决的依据，并裁定提交人关于酷刑的指控是企图逃避刑事责任。2011年5月14日，[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法院维持了苏扎克区法院的判决。2011年10月12日，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维持了苏扎克区法院和[贾拉拉巴德州](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4%BE%E6%8B%89%E6%8B%89%E5%B7%B4%E5%BE%B7%E5%B7%9E)法院的判决。由于通过了大赦法，提交人获释，日期不明。

2.7 提交人认为，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救济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称，2009年5月17日至18日，在他被拘留期间，警方对他施以酷刑，以迫使他承认造成朋友死亡。缔约国未能切实调查他被拘留和虐待的情况，这违反了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提交人称，两次法医检查均证实，他在被警方拘留期间受伤，第二次检查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伤害极有可能是由类似于警棍的物体造成的。尽管区检察官于2009年5月18日在派出所地下室发现了他，而且医院记录证实他身上有明显的伤痕，他也说出了所有4名对他施加酷刑的警察的姓名，但国家当局直到2009年6月3日才开始正式调查他受到的殴打，犯罪人直到2009年10月16日才被起诉。提交人提到以下事实：他自己的审判在警察审判之前结束，而他的案件和针对这4名警察的案件由同一名检察官起诉。提交人称，有关检察官在追查对警察的指控时不可能秉公行事，因为如果警察因殴打和逼供而被定罪会对提交人的定罪产生负面影响。

3.2 提交人称，对他的逮捕和还押拘留，以及决定拘留他的法官没有审查逮捕他是否合法这一事实，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

3.3 提交人又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享有的权利，在他于2009年5月21日被带见法官之前没有为他指派律师，尽管他从2009年5月17日至21日曾数次受到审讯。他指出，在审判他和审判4名警官时，警方均提交了警方2009年5月20日对他的逮捕报告。在他受审时提交的报告复印件上有调查员的一项说明，即提交人的律师拒绝在报告上签字。但是，警方在审判4名警员时提交的同一份报告复印件上并没有调查员的同样说明。提交人辩称，这一差异表明，他的逮捕报告是伪造的，而且，2009年5月20日，他还没有律师。

 缔约国不予合作

4. 委员会在2014年4月30日、2015年2月18日、2015年11月20日和2016年1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向其提交关于本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注意到，至今尚未收到这一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就提交人申诉可否受理或案情实质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回顾指出，《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国一秉诚意审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一切资料。如果缔约国未作答复，只要提交人的指称有适当佐证，就必须予以充分考虑。[[6]](#footnote-7)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未能向他提供法律援助的申诉。然而，委员会指出，在国内诉讼过程中的任何节点似乎都没有提出过这些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提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下问题的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用尽所有国内救济办法。

5.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这些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这些指控不予受理。

5.5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已经充分证实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子)项一并解读)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这些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实质。

 审议案情实质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于2009年5月17日至18日被拘留期间，4名警察对他施以酷刑，迫使他承认开车撞死了他的朋友，而缔约国未能有效调查他的酷刑指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详细说明了他遭受的各种酷刑，以及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警官的姓名。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医体检复印件证实，提交人受到各种伤害，其发生时间与他被拘留在苏扎克区派出所的时间吻合。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国内法院裁定第二次法医检查的结论(其中载有关于提交人受伤的时间、严重程度和原因的最详细答案)不正确，但它们没有就所涉伤害的来源作出解释。

6.3 委员会回顾指出，缔约国对它拘留的每个人的安全负有责任，当被拘留者有受伤迹象时，缔约国有义务提供证据，证明其不对此负责。[[7]](#footnote-8) 委员会曾多次指出，在这种案件中，举证责任也不能只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尤其是考虑到往往只有缔约国能够获得相关信息。[[8]](#footnote-9) 鉴于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反驳提交人的申诉，委员会决定对提交人的指控予以采信。

6.4 关于缔约国适当调查提交人酷刑指控的义务，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该判例，对侵犯人权行为，例如侵犯受《公约》第七条保护的人权的行为，刑事调查和随后的起诉是必要的救济措施。[[9]](#footnote-10) 委员会还回顾，一旦有人提出关于第七条所禁止的虐待的申诉，为使救济措施有效，主管当局必须就申诉迅速进行公正调查。[[10]](#footnote-11)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2009年5月18日，提交人向苏扎克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申诉，指控他遭到酷刑，他立即说出了所有犯罪人的姓名，并于次日对他的伤势接受了医疗检查。尽管如此，而且第二次体检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伤害很可能是在提交人被警方拘留前后由警棍或类似物体造成的，但苏扎克区检察官办公室和苏扎克区警察局都选择结束调查，理由是缺乏犯罪事实，也没有已知的犯罪人。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对指控的正式调查于2009年6月3日开始，但犯罪人直到2009年10月16日才受到刑事指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启动调查和提出指控的延误，当局未能掌握重要证据，如在他遭受酷刑的房间和警察衣服上查找他的血迹，而这可能对他指控他们的案件审判至关重要。

6.5 委员会指出，在对提交人的审判中，尽管提交人称他的供词是通过酷刑获得的，但法院裁定供词不是被胁迫的，提交人关于酷刑的指控被认为是旨在逃避刑事责任的辩护策略。因此，在对这4名警官的审判开始时，苏扎克区法院已经就提交人的供词是如何获得的作出裁决。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鉴于同一名检察官参加了两次审判，他在追查对警官的指控时不可能秉公行事，因为如果他们因殴打和逼供而被定罪，便会对提交人的定罪产生负面影响。考虑到上述所有考虑因素，并考虑到缔约国未能提供解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没有有效调查提交人提出的酷刑指控，而且，提交委员会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考虑到缔约国未能就逼供行为作出解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委员会的事实显示，发生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的行为。

7.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权利。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救济。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在本案中，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a) 撤销对提交人的定罪；(b) 对提交人遭受酷刑的指控进行全面、有效的调查，如属实，对责任方进行起诉、审判和处罚；(c) 向提交人提供充分的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救济。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广为散发。

1.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八届会议(2020年3月2日至27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根提安·齐伯利。 [↑](#footnote-ref-2)
2. 提交人说，2009年5月16日，他和他的朋友K在加油站附近饮酒时，K离开去找卫生间，被一辆不明车辆撞上，后来死亡。这辆车的司机撞到K后没有停车就开走了。提交人上了自己的车，试图追赶那辆车，但他撞上了一辆迎面而来的车。 [↑](#footnote-ref-3)
3. 未提供详情。 [↑](#footnote-ref-4)
4. 提交的文件表明，2009年5月18日进行的第一次法医检查无法确定受伤的时间或严重程度，检查员建议进行第二次检查以回答这些问题。得出的结论是，这些伤害是由于碰到接触面有限的钝硬物体造成的，但不能排除它们可能是由车祸或跌倒造成的。2009年6月24日，在第一次检查的结果和提交人受伤的照片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二次法医检查。对提交人本人没有进行检查。第二次检查确认，提交人的胸部、背部、脚踝、脚后跟、臀部和肾脏受伤。检查结论是，这些伤害很可能是在提交人被警方拘留期间由警棍或类似物体造成的。 [↑](#footnote-ref-5)
5. 未提供进一步详情。 [↑](#footnote-ref-6)
6. 例如，见《*Sannikov*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212/2012)，第4段。 [↑](#footnote-ref-7)
7. 例如，见《Eshonov和Eshonov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99/D/1225/2003)，第9.8段；《Siragev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85/D/907/2000)，第6.2段；以及《Zheikov诉俄罗斯联邦》(CCPR/C/86/D/889/1999)，第7.2段。 [↑](#footnote-ref-8)
8. 例如，见《Mukong诉喀麦隆案》(CCPR/C/51/D/458/1991)，第9.2段；以及《Belier诉乌拉圭》，第30/1978号来文，第13.3段。 [↑](#footnote-ref-9)
9. 见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第14段；以及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8段。 [↑](#footnote-ref-10)
10. 见委员会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14段；例如，见《Neporozhnev诉俄罗斯联邦》(CCPR/C/ 116/D/1941/2010)，第8.4段。 [↑](#footnote-ref-11)